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605 號

聲 請 人 兒記小舖

代 表 人 洪詩琇

聲 請 人 林之

邢鐸

聲請人因請求遷讓房屋及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請求遷讓房屋及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 109 年度花簡字第 96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54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1 年度再易字第 6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，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）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關於確定終局判決一部分
 - （一）按，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 - （二）查，聲請人僅泛指確定終局判決一違反其受憲法第 10 條所保障

之居住自由、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及第 22 條所保障之契約自由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四、關於確定終局判決二部分

(一) 按，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，且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次按，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末按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16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 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二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確定，並於同年 7 月 22 日送達聲請人（參見確定終局判決一事實及理由壹、部分），惟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8 月 2 日始收受聲請人本件聲請書，扣除在途期間，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已逾越法定期間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及同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